(上接B033版)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规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一百八十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非职工监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七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五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可以设办事机构或在不影响其行使监督职能的前提下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家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保值增值、资本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五）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六）监督公司内控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公司重要会议议题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参加。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应当列席。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经理责令其配合；总经理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四）股东认为必要时。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定期和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的其他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结束，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离任前的关系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删除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他人或者机构从事公司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相关事宜。包括：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子女；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所提及的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三）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予以处理。 建立党委会成员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依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 （一）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请求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立即撤销或建议相关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相关党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纪处分。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的重要文件，代表公司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约束和管理。		删除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未修改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有关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删除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及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及时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听取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二百九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九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未修改
	第二百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〇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须进行对外披露的，应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根据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删除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未修改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未修改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案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定期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审议事项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执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定期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审议事项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删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发出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的，以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改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修改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